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解決方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金預付款之結算安排；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MSOL、TDIL、HKE、陳先生及GML訂立有關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重組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新公司將收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代價為184,000,000美元，其中4,000,000美元將自股東貸款中撥付，以現金支付予HKE用於結清未清償的優先權申索(如稅項、薪金及解約金)，而餘下180,000,000美元將以受讓HKE目前結欠以下各方的下列債務／貸款方式支付：

- (a) 3i未清償款項；
- (b) TDIL未清償款項；
- (c) MSOL未清償款項；及
- (d) GML未清償款項，其中101,638,010港元為有抵押。

認購GML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中包括) 新公司須發行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的GML可換股債券予GML或其代名人，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

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根據重組協議，陳先生須於收購事項作實後18個月內盡其所能促使有意買方購買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現金代價不少於350,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後，新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按不低於3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有意買方全權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35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代價售出，銷售所得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分派：

- (a) 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450,000,000港元或以上售出，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1)40,000,000港元予陳先生；(2)80,000,000港元予TDIL；及(3)165,000,000港元予GML及其聯屬公司；及(d)餘額將支付予陳先生(為及代表其本身及MSOL收取)；
- (b) 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350,000,000港元售出，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1)40,000,000港元予陳先生；(2)80,000,000港元予TDIL；及(3)135,000,000港元予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及(d)餘額將支付予陳先生(為及代表其本身及MSOL收取)；或
- (c) 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介乎350,000,000港元至450,000,000港元售出，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1)40,000,000港元予陳先生；(2)80,000,000港元予TDIL；及(3)GML有權獲得相等於135,000,000港元加超出350,00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30%之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GML僅可收取不超過165,000,000港元)；及(4)餘額將支付予陳先生(為及代表其本身及MSOL收取)。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ML認購GML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GML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金預付款之結算安排；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背景

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TDIL成立HKE，並向HKE墊付股東貸款138,218,261美元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建設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作為回報，HKE向TDIL簽發138,218,261美元之承兌票據連同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所處地塊之租賃抵押（「租賃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MSOL、TDIL、HKE及GML已訂立租賃協議，其中，HKE將租賃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所處地塊予GML而GML將向MSOL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按金且GML已向HKE支付116,638,010港元作為租賃協議項下之按金。

租賃協議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Well Target Limited以GML為受益人就MSOL之43,750股普通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股份押記；
- (b) MSOL以GML為受益人就TDIL之38,250,000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股份押記；
- (c) TDIL以GML為受益人就HKE之5,000股普通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股份押記；
- (d) MSOL以GML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MSOL之公司擔保；及
- (e) TDIL以GML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TDIL之公司擔保。

（統稱「抵押文件」）

然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獲該等框架協議所取代。GML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予HKE之按金已用作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按金之一部分。GML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支付8,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予HKE作為可換股票據按金之一部分。

該等框架協議進一步獲代理協議所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HKE及GML已訂立代理協議，其中，HKE委任GML作為其首選代理以提供有關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房間之代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GML須向HKE支付租賃預付款151,638,01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按金將全部用於支付及解除代理協議項下之租賃預付款。由於GML認為不適合及不需要繼續代理協議，GML告知HKE，代理協議將於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終止函件後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HKE與GML訂立結算契據並將向GML退回代理協議項下租賃預付款之全部金額。HKE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以GML為受益人簽立地塊之抵押（「抵押」），作為結算契據項下付款之抵押。

截至重組協議日期，根據及依據上述契據以及HKE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其他款項，MSOL、TDIL及HKE應付GML之未清償總金額為164,737,720港元。

此外，截至重組協議日期，MSOL已墊付約18,000,000美元予HKE作為HKE及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營運資金，然而，該金額未獲GML及／或陳先生核證。

根據HKE與3i Corporation Limited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供應協議，HKE應付3i Corporation Limited之未清償款項為3,053,779.80美元。陳先生為3i Corporation Limited之多數權益股東及董事總經理。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MSOL、TDIL、HKE、陳先生及GML訂立有關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MSO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D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E，一家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先生，個人

GM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MSOL、TDIL、HKE及陳先生各自連同（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公司註冊成立

新公司，即CNMI Resorts Development Limited，乃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先生須為新公司的創辦人股東，及1股股份須發行予陳先生。

根據重組協議，新公司須用作收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

新公司的管理層

根據重組協議，新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根據重組協議及新公司的組織文件提名或選舉的新公司凍死骨幹管理、控制及運作。新公司董事會須對新公司的一切事務擁有管轄權，根據適用法律、重組協議或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細則須由新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處理者除外。

新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新公司董事會的規模可根據新公司的組織文件不時予以調整。陳先生有權提名新公司的一名董事，而GML亦有權提名新公司的一名董事。根據重組協議，陳先生須行使期作為新公司唯一股東的權利，使GML提名的人士被委任為新公司董事。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新公司將收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代價為184,000,000美元，其中4,000,000美元將自股東貸款中撥付，以現金支付予HKE用於結清未清償的優先權申索（如稅項、薪金及解約金），而餘下180,000,000美元將以受讓HKE目前結欠以下各方的下列債務／貸款方式支付：

- (a) 3i未清償款項；
- (b) TDIL未清償款項；
- (c) MSOL未清償款項；及
- (d) GML未清償款項，其中101,638,010港元為有抵押。

GML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新公司須發行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的GML可換股債券予GML或其代名人，用於全數及最終結清GML未清償款項如下：

- (a) GML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1,150,002股新公司股份；
- (b) GML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滿18個月；
- (c) 不計息；
- (d) GML將於發行GML可換股債券時解除抵押，而有關抵押將在收購事項失效時按抵押的原有條款重新簽立；及
- (e) GML將在發行GML可換股債券後與有關訂約方簽訂註銷契據（「註銷契據」）以註銷抵押文件，而有關抵押將在收購事項失效時按抵押的原有條款重新簽立。

GML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150,002美元（相等於約164,970,016港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計及（其中包括）MSOL、TDIL及HKE應付GML的GML未清償款項164,737,720港元釐定。由於GML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略高於GML未清償款項，本公司認為，發行GML可換股債券清償未清償款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清償MSOL未清償款項及TDIL未清償款項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新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清償MSOL未清償款項及TDIL未清償款項：

- (a) 10,256,000美元作為TDIL未清償款項的一部份將於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後清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分節）；
- (b) 向MSO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8,150,000美元的MSOL可換股債券作為包括MSOL未清償款項之全部未清償債務的悉數及最終清償；及
- (c) 應付TDIL餘下債務127,962,261美元將仍為新公司的債務並將於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土地或轉換GML可換股債券或MSOL可換股債券或3i可換股債券時資本化為一股新公司的股份。上述債務較股東貸款、GML可換股債券、MSOL可換股債券及3i可換股債券的地位為低。全部訂約方將簽訂次級契據（「次級契據」）。

MSOL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新公司將向MSO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8,150,000美元的MSOL可換股債券作為全部MSOL未清償款項的悉數及最終清償，MSO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列如下：

- (a) MSOL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8,150,000股新公司的股份；
- (b) MSOL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後；
- (c) 不計息；
- (d) MSOL將於發行MSOL可換股債券後促使TDIL解除租賃抵押，而倘收購事項為無效，上述抵押將按租賃抵押的相同條款重新執行；及

於MSOL或其代名人自新公司收到MSOL可換股債券後，

- (a) MSOL將促使MSOL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到MSOL可換股債券後按代價1美元不可撤銷及同時轉讓41.74%的MSOL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本金額7,575,000美元）予陳先生；
- (b) MSOL或其代名人將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金總額為10,575,000美元的MSOL可換股債券予GML以保證有關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於GML可換股債券下新公司的表現及義務（「抵押協議」）。

3i可換股債券

就3i未清償款項而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公司將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3i可換股債券予3i Corporation Limited或其代名人，以悉數及最終結算3i未清償款項，3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3i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000,000股新公司股份；
- (ii) 3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滿18個月；及
- (iii) 不計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土地租賃轉讓及資產轉讓；
- (b) 取得與重組協議有關的全部所需批文、確認或同意；
- (c) 全部訂約方均同意CML可換股債券、MSOL可換股債券、3i可換股債券、次級契據、註銷契據及抵押協議的最終條款。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且於簽訂重組協議後，訂約方應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將儘快獲達成。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另外日期（為營業日），否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該協議下任何性質或負債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新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重組協議，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成功後七個營業日內墊付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12%之股東貸款予新公司，且股東貸款將較新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包括GML可換股債券、MSOL可換股債券及3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重組協議，倘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失效，各訂約方均須不可撤銷地允許陳先生對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登記第一抵押權，作為新公司向陳先生支付到期與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保證，及所有訂約方須促使新公司董事會以陳先生為受益人簽訂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第一抵押權。

就股東貸款而言，訂約方應促使新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1,000,000美元須用作新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其餘4,000,000港元須支付予HKE，作為HKE於結清未清償的優先權申索（如稅項、薪金及解約金）的一部份。

正如上文所述，新公司將按協定預算動用1,000,000美元的部分股東貸款作為新公司的營運資金，不足部份將由GML及MSOL與陳先生分攤，即GML承擔50%，每月最多300,000港元，MSOL及陳先生應承擔不足部份的其餘50%及超過上述開支的任何款額。

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根據重組協議，陳先生須於收購事項作實後18個月內盡其所能促使有意買方購買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現金代價不少於350,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後，新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按不低於3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有意買方全權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35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代價售出，銷售所得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分派：

- (a) 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450,000,000港元或以上售出，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1)40,000,000港元予陳先生；(2)80,000,000港元予TDIL；及(3)165,000,000港元予GML及其聯屬公司；及(4)餘額將支付予陳先生（為及代表其本身及MSOL收取）；
- (b) 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350,000,000港元售出，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1)40,000,000港元予陳先生；(2)80,000,000港元予TDIL；及(3)135,000,000港元予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及(d)餘額將支付予陳先生（為及代表其本身及MSOL收取）；或
- (c) 倘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以介乎350,000,000港元至450,000,000港元售出，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償還(1)40,000,000港元予陳先生；(2)80,000,000港元予TDIL；及(3)GML有權獲得相等於135,000,000港元加超出350,00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30%之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GML僅可收取不超過165,000,000港元）；及(4)餘額將支付予陳先生（為及代表其本身及MSOL收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金預付款項的結算安排的公佈。儘管有關訂約方經過曠日持久的磋商,但GML未清償款項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至今仍未結清,而本公司仍未其或許不能收回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投資額。本公司認為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令本公司能夠收回大部份的GML未清償款項。無論如何可收回的最低GML未清償款項為135,000,000港元,佔GML未清償款項的82%。

有關地塊的資料

地塊包括及包含：

- (i) 第035 T 03號地段,面積約為25,143平方米,詳見第35 T 00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土地註冊處(the Land Registry, Saipan, CNMI)記錄於第5134號文件下(「地塊A」);及
- (ii) 第035 T 09號地段,面積約為24,999平方米,詳見第035 T 00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聯邦登記處(the Commonwealth Recorder Office, Saipan, CNMI)記錄於第5134號文件下(「地塊B」);及
- (iii) 第035 T 14號地段(原為原第035 T 07號地塊的一部份),面積約為7,500平方米,詳見第35 T 01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聯邦登記處(the Commonwealth Recorder Office, Saipan, CNMI)記錄於第84-950號檔案下(「地塊C」);及
- (iv) 第035 T 15號地段(原為原第035 T 07號地塊的一部份),面積約為17,500平方米,詳見第035 T 01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聯邦登記處(the Commonwealth Recorder Office, Saipan, CNMI)記錄於第84-950號檔案下(「地塊D」);及
- (v) 第035 T 16號地段(原為原第035 T 08號地塊的一部份),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詳見第035 T 01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聯邦登記處(the Commonwealth Recorder Office, Saipan, CNMI)記錄於第84-950號檔案下(「地塊E」);及
- (vi) 第035 T 17號地段(原為原第035 T 08號地塊的一部份),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詳見第5009/89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聯邦登記處(the Commonwealth Recorder Office, Saipan, CNMI)記錄於第89-1048號文件下(「地塊F」);及

(vii) 第119 T 01號地段，面積約為25,315平方米，詳見第119 T 00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土地註冊處(the Land Registry, Saipan, CNMI)記錄於第5310號文件下(「地塊G」)；及

(viii) 第274 T 01號地段，詳見第274 T 00號圖／地籍圖，其原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聯邦登記處(the Commonwealth Recorder Office, Saipan, CNMI)記錄於第05-1723號文件下(「地塊H」)，詳情載列如下：-

自指定為角1的角落開始，擁有馬利安納群島一九九六年座標系平面直角座標向北27,199.740米及向東41,478.100米。

自S 84 47 44E距角2 125.68米

自S 04 14 59W距角3 99.99米

自S 04 03 56W距角4 100.00米

自S 84 48 03E距角5 43.92米

自S 03 5 26W距角6 121.74米

自N 84 55 19W距角7 175.65米

自N 05 06 01E距角1 (原點) 322.06米

地塊A、地塊B、地塊C、地塊D、地塊E、地塊F、地塊G及地塊H共同構成地塊(「地塊」)。

地塊包括於重組協議期間主出租人位於該處之任何現有及後來之裝修，及相關附屬物及其他狀況，特別包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相連及相鄰土地、高速公路、道路、街道(不論公共或私人)之地役權及從屬權，包括位於該處之任何裝修，以便合理地滿足有關租賃物業及為其利益而安裝、維修、運作及輸送排污道、水、燃氣、電及其他公共服務線路之需要，以及開通往返鄰接高速公路及街道之車道及通道之需要。

地塊A的主租約將於二零五一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地塊B、地塊C、地塊D、地塊E及地塊F的主租約將分別於二零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地塊G的主租約將於二零五一年七月二十日屆滿。地塊H的主租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

有關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資料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開業以來，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為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上一間及唯一一間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酒店合共設有412間客房，其中包括40間行政套房及2間總統套房。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亦特設5間餐廳，提供日本菜、傳統粵菜、韓國菜及西式佳餚等選擇，酒店更配備泳池及海灘等康樂設施。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目前經營約40張賭桌，大部份為百家樂及21點，亦有約50台角子老虎機。於本公佈日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仍然暫停營運。

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GML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等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租賃預付款結算安排之公佈。儘管有關訂約方延遲磋商，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以來GML未清償款項尚未被清償，故本公司曾認為未必能收回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投資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訂約方著手就GML未清償款項進行進一步商討，並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令本公司可透過認購GML可換股債券及其後銷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收回大部分GML未清償款項。

GML將有權提名新公司董事會中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將有助於GML就（其中包括）其後銷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參與有關銷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商討於新公司的董事會中施加影響。

此外，董事會認為，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將協調訂約方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利益，預期將令後續銷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收回GML未清償款項順利進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包括認購GM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ML認購GML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GML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i可換股債券」	指	將向3i Corporation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之新公司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3i未清償款項
「3i未清償款項」	指	根據HKE與3i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供應協議，HKE應付3i Corporation Limited未清償款項3,053,779.80美元
「收購事項」	指	新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184,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
「代理協議」	指	HKE、GML及Well Target Limited就（其中包括）提供有關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房間之代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補充代理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可換股票據按金」	指	GML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支付151,638,01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以認購一家公司（擬註冊成立為Well Targe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按金」	指	GML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予HKE作為可退還按金之116,638,01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GML與Well Target Limited就(其中包括)認購一家公司(擬註冊成立為Well Targe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補充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ML」	指	Gain Millenni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GML可換股債券」	指	將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新公司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等於約164,970,01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
「GML未清償款項」	指	根據租賃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代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結算契據, HKE應付GML之未清償款項總額164,737,720港元及HKE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其他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KE」	指	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協議日期由TDIL全資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指	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	指	地塊以及座落其上之附屬物、建築物及樓宇, 以及HKE現時擁有之所有其他經營固定資產及動產之統稱
「地塊」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HKE、GML、MSOL及TDIL就(其中包括)地塊租賃以及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建業先生，一名個人
「MSOL」	指	Mega Stars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OL可換股債券」	指	將向MSO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8,150,000美元之新公司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MSOL未清償款項
「MSOL未清償款項」	指	HKE欠付MSOL的全部未清償款項，包括MSOL向HKE注入總額約18,000,000美元款項作為HKE及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運營資金
「新公司」	指	CNMI Resorts Development Limited，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預付款」	指	GML根據代理協議將支付予HKE之總金額為151,638,010港元作預付租金之可退還預付款，以使用、動用、佔用、租賃、出租及／或租用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房間
「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就（其中包括）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重組協議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陳先生將以12%的年利率向新公司墊付之5,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而該筆股東貸款將較新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享有優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IL」	指	Tini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DIL未清償款項」	指	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TDIL向HKE墊付之股東貸款138,218,261美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